

#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1执恢7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德营，男，1946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东风小区2幢3-7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19194611111219

申请执行人：吴志兰，女，1948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19194804091226

被执行人：官辉，男，1976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文兰路30号6单元2层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19197603276818

被执行人：大连云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瓦房店西环街三段25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81MA0QFJ7F1B

法定代表人：官辉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瓦房店市瑞文传媒制作中心，住所地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一段177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281MA0U25CEXF

经营者：官辉，系该中心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于德营、吴志兰与被执行人官辉、大连云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瓦房店市瑞文传媒制作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辽0281民初832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

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官辉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工联街三段 22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、权证号 200912712、建筑面积 85.09 平方米的房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官辉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工联街三段 22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、权证号 200912712、建筑面积 85.09 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东辉

审 判 员 于 瑶

审 判 员 安永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郭玉刚